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4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4

项目名称：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2月19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3.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可通过“现场获取”或“邮箱发送”获取磋商文件

现场获取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确认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

邮箱发送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XDX888@163.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查收；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确认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邮件主题以报名单位名称命名，邮件内容备注清楚所报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需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发送至邮箱 SXDX888@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67097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6109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670973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人：王玉 电 话：029-86109738 邮 箱：SXDXY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2 月 19 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3.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

		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SXDXY888@163.com），采购人在2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 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9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280000.00 元。
3.3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u>贰</u>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注：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和 Word 版，重要页面签字盖章
3.6.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编制目录，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

		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按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费计取（不足 5000 按 5000 计取）。 （2）款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61050110309109999888

		(4) 代理服务费查询到账请致电联系电话：029-86109738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9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10	落实政策	供应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上述价格折扣优惠
11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1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SXDX Y888@163.com），采购人在2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评审方法；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5) 商务响应与说明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

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 磋商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9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等于或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3.3.2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3.6.3、第 3.6.4 项和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

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①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③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⑤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⑦存在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⑨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5.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3.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6 合同的履约验收

6.6.1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6.2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6.3.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6.6.4. 验收依据：

- （1）签订的合同文本；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其他

8.1 融资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二、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一时间掌握、反馈和处理互联网相关信息,全天候对互联网信息开展推送服务,提供一对一信息推送,实时报告互联网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文字、视频、图片等内容,每日梳理、每周汇总、每月通报,确保信息不错报、不漏报、不误报。

2. 委托服务要求

2.1. 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成立专业团队(需配备信息收集、信息校核、信息推送等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2.2.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

(一) 信息服务:

- (1) 做好栏目日常互联网信息收集工作。
- (2) 实时做好互联网信息筛选、甄别和核对工作。
- (3) 及时推送互联网相关信息。

(二) 信息梳理:

- (1)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信息梳理和汇总工作。
- (2) 针对重要信息需要进行分析研判。
- (3) 应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处理工作。

(三) 工作保障:

(1) 全时段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作，提供多组一对一服务。

(2) 每日推送相关信息。

(3) 每月每季分类汇总互联网相关信息并整理成册。

三、委托时间和地点

1. 委托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2 月 19 日

2.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费用为：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含税金）。

2. 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乙方账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五、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

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相互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对方的技术和商业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各自的员工无论是否仍在职或是否曾为正式员工均受本保密条款的限制和约束。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本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效力，合同双方仍应遵守保密条款，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八、验收

1.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__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应当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的变更或终止协议由双方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 在上述通知期限内，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变更或解除。

5.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疫情、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

2.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与对方协商恢复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其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盖章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4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其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

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 商务响应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8) 服务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服务方案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方案 评审 (90 分)	2	项目分析 (9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背景及总体构想；②项目实施目标；③服务内容任务分解。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项目实施背景及总体构想：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项目实施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服务内容任务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服务方案 (18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信息（收集、筛选、核对、推送）服务方案；②信息梳理服务方案；③报告编制（周期、质量）保障服务方案。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信息（收集、筛选、核对、推送）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信息梳理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报告编制（周期、质量）保障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4	保障措施 (30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保密保障措施；②设备保障措施；③信息推送全面性、及时性保障措施；④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⑤信息分析重难点及解决思路；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保障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保障措施； ③针对性：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①服务保密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设备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信息推送全面性、及时性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④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⑤信息分析重难点及解决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5	人员配备 (5 分)	依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团队成员配置应具有相关项目服务经验，需配备信息收集、信息校核、信息推送等专业人员，每提供本科学历 1 人计 0.5 分；每提供研究生以上学历 1 人计 1 分，每提供相关专业职称或资格证书 1 人计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评审依据 ①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资料； ②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	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9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组织方案，内容包括：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③服务人员培训及日常教育计划。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服务人员培训及日常教育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9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设备保障、人员保障等具体明确的承诺； ②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的人员稳定，保证年度服务合作过程中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③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承诺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设备保障、人员保障等具体明确的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的人员稳定，保证年度服务合作过程中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8	应急方案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对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能够反映出供应商面对突发网络信息事件时的处理能力 & 经验，同时能够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指导及意见建议。 ①方案内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丰富、具备很强的危机管理能力，得 2 分； 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危机管理能力一般，得 1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业绩 (8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8 分。 （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适应互联网信息瞬息万变、错综复杂、网络信息数量大、内容多、变化快的新特性新要求，需要实时掌握网络视频、文字、图片等各类信息，切实维护网络安全。

通过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作，全天候对互联网信息开展相关服务，提供一对一服务，第一时间了解、掌握互联网相关信息，确保信息不漏不错不误，为保障网络环境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供应商须成立专业团队（需配备信息收集、信息校核、信息推送等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2.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一）信息服务：

- （1）做好栏目日常互联网信息收集工作。
- （2）实时做好互联网信息筛选、甄别和核对工作。
- （3）及时推送互联网相关信息。

（二）信息梳理：

- （1）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信息梳理和汇总工作。
- （2）针对重要信息需要进行分析研判。

(3) 应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处理工作。

(三) 工作保障:

(1) 全时段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作, 提供多组一对一服务。

(2) 每日推送相关信息。

(3) 每月每季分类汇总互联网相关信息并整理成册。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2 月 19 日。

2. 款项结算

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五、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

六、其他

1. 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各时间段内各项工作。

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3. 违约责任

3.1. 如因成交供应商效率较低或技术服务不能满足条件, 无法按时完成某项任务时, 成交供应商需在服务时限内提前做出书面说明, 由采购人委派

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合甲方的工作，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未完成工作量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10-4（正本或副本）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达到的质量标准要求：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____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费用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八）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九）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十）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

(2) 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2-（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3.8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编写, 内容及格式自拟。

- 1.项目分析;
- 2.服务方案;
- 3.保障措施;
- 4.人员配备;
- 5.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 6.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应急方案;
- 8.业绩;

注: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 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 格式自拟。

4.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

4.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发包人名称	签约时间

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商务要求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表：

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其他材料